

合同

编号：11N01021132X202210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乌鲁木齐县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新疆舞之砚广告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舞之砚广告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舞之砚广告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舞之砚广告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广告宣传印刷服务 宣传用品定制 文化墙 标识 标牌 灯箱 展板 折页 彩页 纸杯 名片 户外宣传 栏 宣传海报 锦旗 袖标 旗帜 布标 LED显示 屏 会展服务	-	-	增值服务:按需提供,设计类型: 按需提供,制作时效:按时定制, 产品材质:按需定制	1	次	104.00	104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04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佰零肆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支票 或 汇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根据甲乙双方约定，乙方需要提供设计制作安装等服务，服务内容：打印过塑、横幅 合计金额：104元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新疆舞之砚广告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武燕

地址：

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58号一层

电话：

电话：0991-4870282 15909007850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水磨沟区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0201630920013608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